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7年8月15日以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佩玲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经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3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经查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执行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3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30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四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拟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30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子公司拟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五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30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六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因实施 2016 年权益分派事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30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因实施 2016 年权益分派事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9 日